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 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瑞”）在成都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6日，成都锦瑞与出让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让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 2、受让人：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 3、出让宗地编号：GX2022-26（061）（BZD）
- 4、出让宗地位置：成都东部新区（成都未来科技城）玉成街道秀才沟社区3组（原简阳市玉成乡三益村3组）
- 5、出让宗地面积：42,427.10平方米
-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期限：20年
- 8、出让价款：4,073,004.80元
-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

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完善公司军工电子科技板块战略和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